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险种名称		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	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						
省级财政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		
资金情况	收入预算金额(亿元):		894.89					
	支出预算金额(亿元):		722.23					
绩效目标	整体目标		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,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。					
	总体目标			年度目标				
	目标1: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,增强基金可持续性。 目标2:基金运行规范安全。 目标3: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。			目标1:本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。 目标2:本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,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。 目标3:本年度内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指标值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社会保险费收入			≥	693.70	亿元
			社会保险待遇支出			≤	662.46	亿元
		质量指标	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			≥	77.31	%
			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			≥	91.72	%
			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			≤	0.20	%
		时效指标	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			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位。		
	待遇发放及时性			在规定时限内发放到位。				
	成本指标	本年度委托投资费用与本年度委托投资收益比值等(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设置该指标)			无此指标。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利息收益率			不低于3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。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养老金替代率			≥	56.51	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			≥	32	个月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参保人员满意度			≥	90	%	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险种名称		工伤保险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	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						
省级财政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		
资金情况	收入预算金额(亿元):		28.18					
	支出预算金额(亿元):		23.24					
绩效目标	整体目标		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, 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。					
	总体目标			年度目标				
	目标1: 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, 增强基金可持续性。 目标2: 基金运行规范安全。 目标3: 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。			目标1: 本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。 目标2: 本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, 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。 目标3: 本年度内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指标值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社会保险费收入			≥	26.63	亿元
			社会保险待遇支出			≤	23.15	亿元
		质量指标	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			≥	93.94	%
			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			≥	98.90	%
			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			≤	0.08	%
	时效指标	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或发放及时性			在规定时限内发放到位。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利息收益率			≥	1.1	%
		社会效益指标	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月增加额度			≥	60	元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			≥	19	个月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参保人员满意度			≥	90	%	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险种名称		失业保险					
中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	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					
省级财政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		
资金情况	收入预算金额(亿元):		36.25				
	支出预算金额(亿元):		34.57				
绩效目标	整体目标		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, 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。				
	总体目标		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, 增强基金可持续性。 目标2: 基金运行规范安全。 目标3: 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。			目标1: 本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。 目标2: 本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, 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。 目标3: 本年度内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社会保险费收入		≥	33.09	亿元
			社会保险待遇支出		≤	25.32	亿元
		质量指标	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		≥	91.30	%
			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		≥	73.23	%
			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		≤	1.07	%
	时效指标	失业保险待遇支付或发放及时性		在规定时限内发放到位。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利息收益率		≥	1.1	%
		社会效益指标	失业保险金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比值		≥	80	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		≥	28	个月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参保人员满意度		≥	90	%	